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校园大数据分析及展示体系建设-智慧校园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3-07-096**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08月0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委托，拟对智慧校园大数据分析及展示体系建设-智慧校园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3-07-096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校园大数据分析及展示体系建设-智慧校园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智慧校园大数据分析及展示体系建设-智慧校园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邮编：710100

联系人：杨老师，技术负责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1530065，技术电话：029-81530133

代理机构：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编：710077

联系人：任倩 任亚明

联系电话：029-88899362

采购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7611715、029-689361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2,190,000.00元</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五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p>5. 本项目采购否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p>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 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 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 40,000.00元 缴交渠道: 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9905629810401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 (1)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中标后七日内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缴纳。(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 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 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账号: 61001720015052511515 开户行: 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15%收取。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 组织现场踏勘: 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 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和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学前师范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 其他内容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 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

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

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一）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二）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证》。（三）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3、公开招标文件。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5、合同货物清单。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亚明

联系电话：029-89286619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编：71007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智慧校园大数据分析 & 展示体系建设-智慧校园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项目，采购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系统1套、统一身份认证系统1套、一卡通系统1套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1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1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智慧校园大数据分析 & 展示体系建设——智慧校园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项目	100	2,19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智慧校园大数据分析 & 展示体系建设——智慧校园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项目

参 数 性 质	序 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数量	单位
				<p>1.技术路线</p> <p>1) 系统应基于B/S架构，终端通过市场主流浏览器（如360、Chrome等）即可方便使用；</p> <p>2) 系统基于但不限于J2EE架构及JAVA开发语言，系统应支持国产数据库、Oracle等主流数据库，数据集成必须支持与市场主流数据库进行对接；</p> <p>3) 系统采用面向服务的架构或微服务架构，支持运行于Web服务器、应用支撑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的三层架构；</p> <p>4) 系统须支持负载均衡，支持动态监测负载状况；</p> <p>5) 平台须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无缝集成；</p> <p>6) 支持针对高校的主数据模型、业务数据模型、主题数据模型等；</p> <p>7) 历史数据存储：记录进入数据池中数据的历史变化，支持通过查阅数据变更记录进行数据内容审计；</p> <p>8) 本次产品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并提供相应厂商的适配报告。</p> <p>2.安全要求</p> <p>1) 认证授权：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露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安全事件。</p> <p>2) 信息保密：支持数据脱敏和加密技术，能够根据具体场景对数据进行信息保密操作。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露，确保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p> <p>3) 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p>			

- 4)审计：系统记录≥1年应用日志，对事件进行分析，并能提供预警信息。
- 5)数据备份：提供数据备份策略，支持并行和非并行方法来备份和还原数据。
- 6)权限管理：提供多种、多级权限管理，包括区分设置功能权限和数据内容权限。并确保系统管理员、数据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在平台中只具备相应的功能操作授权和数据范围授权。
- 7)提供数据开放过程的安全性管控机制。提供各种人员操作的系统日志，能够对数据操作进行管理和追查；提供数据接口、数据操作任务或方案的调度管理，对调度执行日志进行管理和追查。

3.建设内容

3.1.数据集成管理

提供一系列数据采集管理工具，用来完成面向分散数据的集成汇聚工作，解决数据孤岛的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 1)需提供外部数据源管理，可按来源库与目标库的维度对数据源进行分类管理；
- 2)为方便数据源的管理，支持添加数据源标识与责任单位；支持对数据源进行新增、编辑、测试、复制、停用、启用、删除等操作；
- 3)支持国内外主流数据库,包括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MariaDB、达梦等；
- 4)支持集成任务管理，可按数据采集、数据清洗转换、数据建模、自定义等对集成任务进行分类；
- 5)数据集成任务支持可视化等数据集成方式完成，支持按数据输入、关联合并、数据过滤、数据映射、数据输出等流程化的形式完成数据集成操作。
- 6)支持自定义集成任务，将外部的数据集成任务以文件形式进行导入；
- 7)支持对数据集成任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 8)支持新建调度计划，通过可视化界面的简易操作形式即可完成任务调度排布；支持串行、并行执行的任务调度形式；支持按调度周期、每秒、循环、指定时间等自定义表达式执行调度，表达式支持可视化配置；
- 9)支持可视化展示平台任务运行情况，包括调度监控、数据源监控、任务监控、任务运行设备监控等信息；
- 10)调度监控支持以运行时刻图等方式展示构建数仓、质量检查、数据交换和其他调度的每日执行情况；
- 11)数据源监控需能展示来源库和目标库的正常连接和错误连接的数据源统计情况。
- 12)任务监控需能以图表形式展示交换、采集、清洗转换、建模和其他自定义任务的运行次数和成功次数。
- 13)任务运行设备监控应展示每个运行任务的服务器设备情况，包括每台设备的IP地址、CPU数、内存和指定时间范围内的任务运行次数

3.2.数据存储管理

- 1)具有高扩展性，可以支持10个以上的集群，确保线性扩展性能和容量，管理的数据规模从TB级到PB级。
- 2)拥有完善的SQL标准支持。
- 3)支持基于行和列的细粒度数据访问权限访问控制。
- 4)支持行存储、列存储、外部表等多态存储。
- 5)支持各种过程化编程语言。

3.3.信息标准管理

3.3.1数据元素

- 1)支持符合《GB/T36351.2-2018信息技术学习、教育和培训教育管理数据元素》的数据元素批量导入到平台；
- 2)支持数据元素的信息查看、编辑变更，支持数据元素外部导入；
- 3)支持对数据元素管理属性、技术属性、业务属性的管理；
- 4)支持建立数据元素管理属性、技术属性、业务属性的映射关系管理；
- 5)支持对数据元素进行版本管理，支持不同版本比对功能；
- 6)支持对数据元素有效值范围进行管理；
- 7)支持进行相似性较高的信息项一致性检查，并展示差异性信息项内容；
- 8)支持数据元素分类标签分类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查询、查看操作。

3.3.2标准代码

- 1)支持批量导入国标《GB/T 33782-2017 信息技术 学习、教育和培训教育管理基础代码》标准

▲ 1	1	<p>代码到平台。能自动过滤已导入的标准代码。</p> <p>2)支持对标准代码进行查询、新增、编辑、配置代码等管理功能；新增标准代码时，标准代码名称不可重复。</p> <p>3)支持对标准代码中的代码值进行新增，支持添加辅助代码与上级代码。</p> <p>4)支持查看标准代码的引用关系，可查看引用该标准代码的表名和字段名。</p> <p>5)支持标准代码删除操作，删除前必须先停用，否则不可以直接删除；</p> <p>6)支持标准代码分类的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功能。</p> <p>3.3.3标准发布</p> <p>1)支持代码标准、数据标准、编码规范生成或导入、发布申请、发布审核等流程管理，支持查询、作废、删除、门户可见、门户隐藏等操作。</p> <p>2)支持编码规范文件上传管理，支持pdf、doc、docx、png、jpg、jpeg、xls、xlsx、zip等文件格式；</p> <p>3)代码标准、数据标准、编码规范发布时支持设置标准号、实施日期、替代标准；</p> <p>4)代码标准和数据标准支持PDF文件下载及预览;新版本的发布不影响历史版本的查询。编码规范支持上传文件格式的下载。</p> <p>3.4.数据池管理</p> <p>1)支持按如：数据池、标准层、主题层、主数据等进行分层管理，数据池支持对学校原始数据的采集、存储；标准层支持对原始数据按学校数据标准进行标准转化与数据清洗；主题层需提供按学校业务场景进行主题数据建模；主数据需提供学校核心交换数据的建模与处理。</p> <p>2)数据池支持批量将外部数据源中的表和数据采集到数据池，采集时支持全量或增量采集。</p> <p>3)支持将数据池的表按照源数据表和源代码进行分类管理。</p> <p>4)支持查看源数据表的详情概览，展示源头表信息与本表信息。</p> <p>5)支持自定义数据清洗规则过滤脏数据，过滤的数据归集为黑名单数据，支持对黑名单数据进行查询。</p> <p>6)支持源代码值映射功能，支持源代码表与标准代码匹配映射关系，支持代码自动映射机制。</p> <p>7)支持源数据表、标准表的数据血缘关系管理。</p> <p>8)支持停用和删除源数据表、标准表、主题表。</p> <p>3.5.共享库管理</p> <p>1)支持批量导入主数据模型。支持对主数据模型进行编辑、启用、停用、删除等操作。</p> <p>2)支持主数据表的数据明细查询，支持查看表结构的变更记录，支持查看主数据的变更记录。</p> <p>3)支持以主数据表为中心，以外部数据源、数据池、主数据等节点查看数据的上游与下游数据流转关系。</p> <p>4)支持在清洗转换任务的输出阶段配置过滤规则，过滤后的数据方能进入主数据表中。</p> <p>3.6.数据仓库管理</p> <p>数据仓库支持对全校数据进行分层操作管理。具体要求如下：</p> <p>3.6.1标准层管理</p> <p>1)支持按业务域、业务子域和业务单元等对标准层数据模型进行分类管理。</p> <p>2)支持批量导入标准层数据模型；导入时支持对相关引用表、引用代码表进行同步导入；</p> <p>3)支持查看标准表的概览信息，展示表名、物理表名、引用模型信息、字段数、数据量、数据上次更新时间、责任单位、集成情况等信息。支持标准表的数据明细查询；支持查看数据的变更记录；</p> <p>4)支持新增和查看与标准表相关的清洗转换任务；数据清洗转化任务支持通过零代码配置，支持可视化配置数据输入、左右关联、过滤、计算字段、字段映射、数据输出等属性来完成清洗转换任务。</p> <p>3.6.2主题层管理</p> <p>1)主题层数据模型支持面向业务对象和面向业务过程进行分类管理。支持批量导入主题层数据模型。</p> <p>2)主题层事实模型结构支持以实体关系图方式呈现事实表以及关联维度。</p> <p>3)支持查看事实表的概览信息，展示事实名称、引用模型、事实类型、事务事实、维度数量(个)、度量数量(个)、数据量(条)、数据上次更新、集成情况等信息。</p> <p>3.7.指标库管理</p> <p>1) 指标管理支持指标分类管理；</p> <p>2) 指标管理支持快速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计算，实现原始数据的处理；</p>	核心产 品	1	套
-----	---	---	----------	---	---

3) 指标管理支持自定义统计范围、统计算法,支持与、或、不等于、空、为空、包含、模糊匹配等设置;

4) 指标管理支持基本的算法函数,包括但不限于求和、平均、计数、去重计数、最大值、最小值等算法;

5) 指标管理支持统计周期的灵活配置。

3.8.数据质量管理

为数据质量问题进行管理、检测、跟踪、处理,常态化自动生成数据质量报告。

1)数据质量管理包含质检规则、质检方案、质检结果管理。支持按数据元素批量新增质检规则。

2)支持设置进行质检的表、检查字段;支持通过表达式自定义数据质量检测规则。

3)支持对质量检测规则进行问题级别定义,便于对数据质量问题采取不同响应措施。

4)支持自定义保留最近检测次数的质检结果。

5)支持质检方案的执行周期,预警规则,质检报告发送策略和发送人员进行设置。支持通过问题级别、质检分数设置阈值,通过不同阈值将预警级别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

6)支持查看数据质量分析报告,质检报告支持PDF等格式下载。

3.9.数据目录管理

3.9.1基础数据目录管理

1)支持自动检测尚未生成基础数据资源的主数据模型和主数据表信息,支持批量生成基础数据资源。

2)支持对已生成的基础数据资源进行查询、编辑、注册、提交发布、取消发布、变更、删除等操作。支持批量注册、批量发布、批量取消发布、批量变更。支持撤回已提交发布的基础数据资源。

3)基础数据资源支持设置更新频率、提供方、共享类型、使用方式等信息。数据资源项支持顺序调整。

4)支持查看本人待审核和已审核的基础数据资源列表。支持查看基础数据资源目录的审核信息等。支持查看当前流程节点的执行人。

3.9.2部门目录管理

1)提供部门数据资源模板库,支持批量导入部门数据资源模版。

2)支持业务部门根据部门数据资源模版批量创建部门数据资源,支持部门用户自定义新增部门数据资源。

3)部门数据资源管理支持设置数据资源属性和数据资源项属性;数据资源属性包含基础属性和共享开放属性;数据资源的基础属性需包含数据资源名称、更新频率、提供方、内容摘要等。

4)支持用户将本部门的数据资源进行数据挂接,支持数据资源项与库表的字段进行关联绑定。

5)支持对部门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管理,数据资源支持按“草稿”“注册中”“已注册”等状态进行分类管理。

6)支持对部门数据资源进行注册申请、注册审核、发布申请、发布审核等流程操作。支持查看已提交注册的数据资源的申请信息和审核信息。

7)支持数据运营方对部门提交注册的数据资源进行审核,审核可查看提交的注册的数据资源信息,提交审核意见。审核模块支持按数据资源名称、申请人、部门、申请时间等维度对待审核任务进行查询、筛选。

8)支持将已注册的数据资源发布至数据资源目录,可查看资源发布申请信息及审核记录。支持对已提交发布申请的数据资源进行审核,对待审核任务及已审核任务可以查询及处理。

9)提供部门数据资源目录看板,支持按权限查看全部部门或单个部门的数据资源概况,数据资源注册情况,数据资源挂接情况,数据资源共享情况,数据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统计与展示。

10)支持按数据资源注册数量和注册率对全部部门数据资源注册情况进行排名。支持按数据资源挂接数量和挂接率对各部门数据资源挂接情况进行排名。

3.9.3主题目录管理

1)支持自动检测尚未生成主题数据资源的主题模型信息,支持批量生成主题数据资源。

2)支持对已生成的主题数据资源进行查询、编辑、注册、提交发布、取消发布、变更、删除等操作。支持撤回已提交发布的主题数据资源。

3)主题数据资源支持设置更新频率、提供方、共享类型、使用方式等信息。

4)支持查看本人待审核和已审核的主题数据资源列表。支持查看主题数据资源目录的审核信息。支持查看当前流程节点的执行人。

3.10.数据共享开放门户

1) 提供数据共享开放门户，支持发布学校数据标准、数据规范、数据资源等内容；

2) 支持按业务系统、业务部门、主题域等维度展示学校数据资源；

3) 支持数据资源基本信息、数据源类型设置，保存数据资源使用记录并可查看；

4) 支持业务部门批量提交数据使用申请；

5) 数据资源开放支持包括ETL接口、API接口、离线文件导出（如Excel）等多种形式；

6) 数据申请支持按照学校对不同数据的申请需求制定相应的审核流程；

7) 支持查看数据资源被申请、授权、使用情况、使用记录、异常情况等。

8) 支持业务部门数据资源接口监控，基于接口和使用场景，方便管理员对数据资源接口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监督和管理；

9) 提供个人中心，支持数据资源使用申请和系统数据纠错。

3.11.数据安全

1)支持数据资源分类管理、数据资源分级管理、数据脱敏管理等。

2)数据资源分类管理包含分类维度、分类规则、分类管理等管理功能。

3)数据资源分级管理包含分级定义、分级规则、分级管理等管理功能。

4)数据脱敏支持Hash脱敏、字符掩码、取整脱敏等方式。

5)支持按照数据资源名称或脱敏规则名称自动匹配生成数据资源项对应的脱敏规则。

3.12.系统配置

1)提供符合学校业务要求的统一用户管理功能，需包括用户新增、账号类型设置、用户类型设置、权限设置、角色设置；支持根据学校的组织机构现状进行管理与维护，支持多级组织机构管理，支持与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2)支持查看系统操作日志，以便进行回溯。

3)支持可视化流程设计，支持在Web页面设计流程，支持按照BPMN流对象与类型进行设置；支持多种流程模式。

4.对接要求

1)本次项目须完成≥10所学校指定系统与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如OA（泛微）、教务（树维）、资产、科研、财务等系统，投标报价应含第三方可能的对接费用。

2)须提供本项目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对学校其它系统免费开放接口。

5.演示要求

▲开标现场须使用真实在用系统功能（非测试和演示环境）现场演示以下功能，不接受PPT、Demo、动画或视频演示：

1)第三方对接：展示系统中已集成对接的第三方系统数量、清单及近期同步记录；

2)数据资源目录：展示系统中已发布的数据资源目录及其使用情况；

3)异常数据：展示系统中各系统历史同步的异常数据清单及办理进度；

4)日志查看：展示系统中近一年的操作与应用日志，查看各级别告警信息及处置结果。

6.其他要求：独立开发完成、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具备一定的成熟度。（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1.技术路线</p> <p>1)可运行于国产操作系统。</p> <p>2)平台采用B/S结构，开发技术采用但不限于J2EE标准。</p> <p>3)采用SOA架构，应用程序开发与运行结构要基于统一的技术开发平台的三层架构。</p> <p>4)能完成跨业务部门的业务流程和相对应的细颗粒度的分级授权体系。</p> <p>5)支持负载均衡，支持动态监测负载状况。</p> <p>6)本次产品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并提供相应厂商的适配报告。</p> <p>2.安全要求</p> <p>1)认证授权：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漏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p> <p>2)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p> <p>3)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p> <p>4)审计：记录应用日志，对事件进行分析，并提供预警信息。</p> <p>5)数据备份：利用数据库的备份功能将建设的平台和系统数据备份到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系统上。</p>		

6)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用户安全、数据安全等几个方面提出配套的安全体系完善方案。

3.统一身份认证

3.1.认证服务配置

1)支持用户账号激活和完善资料的相关配置；支持启/停用户信息防遗忘，提醒用户对个人信息内容（安全问题、手机号）进行确认；支持启/停别名校验，启用后可禁止用户使用对应的别名；支持启/停用户人脸照片上传；

2)支持登录界面功能配置，包括启/停扫码登录、动态码登录、七天免登录和在线帮助。支持单处登录配置，用于配置是否允许用户在多个客户端登录，管理员可强制用户配置单处登录，也支持让用户自主配置；支持校外登录配置，用于区分师生登录地为校内还是校外，同时支持认证日志的审计和师生校外登录的提醒；

3)支持二次认证配置。针对重要应用，访问时需要进行二次校验，校验方式包括帐密、动态码人脸识别等方式。支持多因子登录配置。针对用户在非可信设备上（终端设备）登录时，第一次需要进行多因子校验，校验方式包括帐密、动态码、人脸识别等方式。支持真人认证配置。依赖第三方人脸识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自然人真实身份校验服务。可用于重要场景下的身份校验，如帐号激活、找回密码；支持会话配置。针对不同终端设备，设置会话有效期，时间过期后，则用户端登录状态退出；支持找回密码方式配置，包括密码问题、邮箱、短信验证码、微信和QQ；支持修改密码配置，包括可信APP中修改密码免校验和定期修改密码。

3.2用户登录管理

系统支持常用认证协议，可对接各类WEB应用、移动APP、企业微信、钉钉，满足师生访问校园各类系统的需求，提供认证凭证的不可逆安全存储机制，保证密码安全。提供认证过程的安全性保障，保证认证过程的凭证安全。至少支持：

1)提供身份认证基础服务，实现单点登录功能。支持用户登录后在不同系统之间漫游而不需要再次输入密码。平台需能同时支持学校移动应用客户端的统一身份认证集成，需能支持短信动态验证码的验证方式。需提供密码变动短信通知功能。对安全级别要求较高的系统，需提供特殊系统二次登录设置功能。

2)为实现统一认证和单点登录提供接口和通道，可以支持跨平台和各种开发语言的应用系统接入平台。

3)系统支持基于Nginx的反向代理集成方式，接入系统可以直接从标准的Header中获取登录人员的相关信息。

4)提供系统级缓存，允许平台调用。

5)支持在发放帐号密码时无密码自助激活方式。

3.3认证使用分析

1)应用认证分析，支持指定时间段或者快捷查询应用认证次数排名，以柱状图的方式由高到低排列展示排名前10的应用；提供应用认证次数列表，按照认证次数由高到低的顺序逐行展示认证应用。

2)使用用户分析，支持指定时间段或者快捷查询的使用用户排名，以柱状图的方式由高到低排列展示排名前10的用户；提供使用用户列表，按照认证次数由高到低的顺序逐行展示用户使用用户的帐号。

3)帐号变动分析，支持指定时间段或者快捷查询的帐号变动情况，以柱状图的方式展示查询期间帐号变动情况。

4.融合门户

对校内各类信息和应用系统进行整合，支持多主题PC门户、微信门户等构建，为用户提供统一的访问入口；基于API网关提供预置的日程、待办、消息、第三方电子签章的能力开放，简化异构系统集成工作，实现校园信息系统的深度融合。

4.1融合门户PC端

对校内各类信息和应用系统进行整合，支撑多主题PC门户、微信移动门户，为用户提供统一的访问入口。

门户中至少包含校内各项新闻资讯、通知公告等栏目；集成校内各类信息系统，并结合统一认证实现不同人员的服务推荐。

4.2微信移动门户

提供移动微信门户，支持融合至企业微信，并支持通过移动端浏览器打开，提供专项的移动门户端。系统支持集成到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支持PC和移动门户在同一个页面上进行展示样式的修改

和管理。

4.3个人自助服务要求

系统在PC端、移动端提供个人自助服务功能：

1)系统需为校内的最终用户提供面向个人身份的自助服务，用户可自行维护个人资料，设置个人帐号，保护登录密码、安全问题、登录别名、邮箱、手机号等信息。

2)系统支持用户查询各类认证记录，包括当前登录记录、帐号认证记录、密码维护记录、应用访问记录等。

3)账号申诉功能：若用户常规的找回密码方式均不能用，还可以通过账号申诉的方式找回。

4)支持用户进行个人偏好设置，可以设定本帐号只能在一个浏览器上登录，只保留最新登录页面，支持配置帐号异动提醒。

5.门户服务能力

5.1服务分类

支持服务分类划分，支持创建多级分类，可在分类中添加服务。支持通过搜索服务名称、筛选服务归属的应用，快捷找出需要设置分类的服务。

5.2个人数据聚合

支持个人数据聚合管理，用于提供门户个人数据卡片的数据来源。支持创建个人数据，支持对个人数据对编辑、搜索、排序、授权以及删除。

5.3资讯聚合

支持资讯聚合的配置功能，支持手动添加频道并配置频道数据源，数据源抓取方式支持：外部数据库、页面抓取、RSS，支持从学校站群抓取新闻资讯、通知公告。

5.4待办中心

提供待办中心功能，聚合校级所有待办中心数据内容，支持面向普通用户、处理业务的老师以及业务系统开发者解决任务的接入、集中展示、查看、跳转等问题支持待办任务的聚合。

5.5日程聚合

提供日程聚合功能以解决以聚合展示学校课表信息、会议信息、活动信息等公共日历的事件信息以及个人信息的日程事件信息。支持外部数据库和插件类等方式聚合日程信息。

5.6意见反馈

提供意见反馈管理功能，主要用于维护管理意见反馈数据，列表展示意见标题、意见内容、反馈时间、反馈人、意见是否回复。支持搜索和查看意见反馈详情，支持回复反馈内容。

5.7搜索管理

提供管理门户搜索内容及辅助搜索能力的配置功能，提供预置的采集内容分组，同时提供自建渠道。支持按照分组呈现搜索关联信息，并应支持对分组内容进行启停以及手工同步。

支持通过对各分组项下的内容维护后，设置检索项，从而让参数可以作为检索项被前台用户搜索。

支持同义词维护功能，搜索过程中基于同义词进行判断相关搜索结果。

5.8应用服务评价管理

提供应用服务评价管理功能，包括服务评价人次、平均评分；应可针对评价详情，进行隐藏操作。

6.电子身份管理

6.1首页

支持通过首页预览系统总体运行情况，至少需包括：校内组织机构、用户情况、应用情况、服务器状态、产品更新记录等。

6.2用户管理

1)平台提供完善的用户管理模块，包括帐号的新增、发放、维护、注销管理等。

2)提供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技术，实现对用户集中、灵活授权和访问控制管理。

3)支持查看和编辑用户的信息。

4)支持基于自然人维度的账号自动关联合并功能，支持按照不同的逻辑将同一自然人在学校不同阶段的账号合并，并可设定主账号。

5)支持管理人员对用户详细信息进行查阅与修改，包含：重置密码、查看用户组信息、关联用户组、移除用户组、查看关联账号、查看授权信息、查看认证记录等。

6)支持管理人员手工增加组织机构节点，可以对手工节点进行编辑手工节点、删除节点、禁用全部用户、添加已有用户以及移除机构等操作。

7)提供教师、学生、校外人员、校友等多种类型的人员的用户分类管理。支持按照用户的身份信息，自动分配用户到对应的组织机构中，用户自动获取相关应用权限。

▲ 2

2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1

套

6.3应用管理

负责为校内应用提供信息维护、发布注册、授权使用、统一协议配置、应用下服务配置、应用访问日志等功能，统一发布管理。

1)应用接入：支持手工创建、快捷创建等方式完成应用的接入。应用接入到系统后，可以进一步配置该应用所对接的认证协议参数，并进行应用授权。支持当用户授权为多个用户组时，可配置打开服务时是否需选择对应用户组。

2)应用详情：提供应用详情页用于展示和应用关联的详情界面，包含应用的基本信息、应用的相关操作以及应用配置菜单列表。

提供多种授权维度和授权颗粒度，支持根据组织机构、域及用户组、用户等进行授权，可以对各维度的各级节点或单独人员进行独立授权。

支持针对每个应用维护相关的认证协议，可在应用详情页面直观查询并手动启停。

支持在应用下添加多个不同的服务。手工接入应用，支持服务查看详情、配置授权和编辑服务；集成接入服务，仅支持服务查看详情。

支持平台调用第三方系统接口达到数据通知的功能。支持HTTPS协议，同时检验证书的有效性；支持国密的算法进行加密。

6.4管理工具

1)用户组管理：系统支持在各业务域下设置不同的用户组及成员，用以作为授权或二级管理权限下发。支持管理员在用户组中查询已经加入该用户组的组织架构节点或具体的人员，并进行修改。

2)身份分类管理：系统提供多种身份数据类型，支持对于不同子分类进行生命周期设置，从而实现对用户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3)校内机构数据管理：提供具有高校特色的组织机构管理，支持针对不同用户类型生成不同的组织机构树，组织机构树由用户信息自动生成。

4)用户与机构数据同步：平台提供用户与机构数据的同步功能，应包含外部数据同步和手工数据处理等方式。

5)账号申诉管理：支持查询和审批用户的账号申诉信息，并配置申诉内容。支持配置微信、短信等提醒申诉结果。

6)登录主题配置：支持配置和切换登录主题，个性化定制身份认证登录页面样式。

7)用户提示语管理：支持自定义对应错误类型的提示语。

8)消息内容模板管理：支持自定义配置需要发送的微信、短信等消息内容模板。

9)账号元数据管理：系统支持帐号元数据管理，支持扩展字段满足学校人员信息管理要求。支持管理员配置系统预置元数据的展示/隐藏属性。

10)内网IP段管理：支持内网IP、子网掩码管理；

11)第三方真人认证配置：支持启/停用户人脸照片上传；

12)VPN无感登录：平台支持配置与web VPN无感登录参数，用以在认证完成后自动建立VPN访问通道。

7.系统管理

7.1账号安全管理中心

1)支持查看用户操作日志，列表展示认证账号、用户名称、认证结果、认证方式、认证IP、客户端类型以及认证时间，支持搜索用户日志。

2)支持查看管理员操作日志，支持搜索和查看管理员日志详情；

3)支持接口调用日志，支持搜索接口调用日志。

4)账号安全审计：支持帐号安全管理需求，提供主动防御功能，对于常见的恶意登录或暴力破解，可自动冻结账号直至解冻。

①支持按照用户会话数、IP数去判定某个会话是否为异常会话并触发帐号冻结机制，管理员可配置触发冻结的阈值以及冻结时长。

②支持根据同一天多次登录成功/登录失败判定某个帐号是否为恶意登录行为并触发帐号冻结机制，管理员可配置触发冻结的阈值以及冻结时长。

③支持管理冻结白名单，添加为白名单的帐号/IP地址不会因为触发冻结机制而被冻结。

④系统支持异常应用的管理功能，可配置异常应用判定规则。

⑤满足用户安全访问系统的需求，提供二次认证、多因子登录的功能，至少包括微信扫码、短信验证等方式。支持管理与配置二次认证/多因子认证方式及使用顺序，支持管理员通过手动拖拽方式维护不同认证的顺序，可按照可用性 & 顺序智能选择当前最适合的认证方式。

<p>⑥恶意登录管理：支持帐号恶意登录的锁定功能，并可通过微信等方式提醒用户。</p> <p>⑦提供安全配置功能，管理员可配置密码策略、验证码策略、激活策略、安全问题策略、找回密码策略、人脸识别方式等完善资料策略。</p> <p>⑧平台支持对用户的密码规则进行配置，密码规则包含密码分值策略和条件规则策略，支持管理人员自行调整相关规则内容。</p> <p>⑨提供密码黑名单功能，支持通过勾选的方式指定密码中不可包含的字符类型，自定义字符可以支持手工新增和批量导入两种方式，提供标准模板方便批量导入。</p> <p>7.2外部联合登录要求</p> <p>系统支持用户把校内身份与其个人微信号、QQ号等进行绑定，通过师生个人互联网账号进行登录校园应用，支持拓展其他第三方应用的联合登录。</p> <p>7.3其他认证协议需求</p> <p>1) 支持OAuth协议；</p> <p>2) 支持FIDO协议、SMAL认证协议等协议；</p> <p>8.公共配置</p> <p>提供相关公共能力的配置模块，支持对学校标识、消息通道管理、外部数据库连接管理、敏感词管理进行统一配置。</p> <p>8.1消息通道</p> <p>通过可视化的方式配置相关通道参数以及流量的自定义配置，消息通道至少支持短信通道、邮件通道、App通道等通道。</p> <p>可同时配置包括全局、微信、邮件、钉钉、微信服务号、今日校园、微信企业号、消息总线等多种消息发送方式。同时允许管理员配置消息发送间隔，以及单个用户每天被发送信息的上限次数。</p> <p>8.2消息模板</p> <p>支持配置微信模板，支持扫码验证、消息验证等模式，支持通过变量替换实现个性消息定制。</p> <p>8.3敏感词管理</p> <p>支持敏感词限制，以便门户业务上消息、意见反馈、事项评价、服务评价内容的合规展示。平台需预置的敏感词内容入库，且内容可被删除修改。</p> <p>9.对接要求</p> <p>1)本次项目须完成≥15所学校指定系统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认证对接，如校园网认证计费（卓智）、企业邮箱（腾讯）、webVPN、图书管理、OA（泛微）、教务（树维）、资产、科研、财务等系统，投标价格应含可能得第三方对接费用。</p> <p>2)提供本项目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等，对学校其它系统免费开放接口。</p> <p>3)移动端适配：支持将身份认证系统内的通讯录数据自动同步到企业微信，同步内容需包括组织机构及人员信息。在组织机构发生人员异动后，支持对企业微信通讯录进行人员同步。系统需提供配置功能方便管理员新建多个同步任务。</p> <p>10.演示要求</p> <p>▲开标现场须使用真实在用系统功能（非测试和演示环境）现场演示以下功能，不接受PPT、Demo、动画或视频演示：</p> <p>1)第三方对接：展示系统中已集成对接的第三方认证数量、清单及近期认证记录，个人自助重置密码流程；</p> <p>2)融合门户：展示系统中融合门户中资讯及来源配置；</p> <p>3)异常登录：展示系统中历史异常登录情况及处置记录；</p> <p>4)日志查看：展示系统中近一年的操作与应用日志，查看各级别告警信息及处置结果。</p> <p>11.其他要求：独立开发完成、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一定的成熟度。（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1.一表通平台</p> <p>首页支持根据角色切换子系统。根据不同角色，能提供消息提醒及待办，展示个人基本信息：</p> <p>1)提供个人入校以来的入校履历信息，直观展现个人学历、岗位、职称、关键业绩等信息的变化。</p> <p>2)提供个人日常数据待办事项、通知及相关消息提醒等功能。</p> <p>3)提供个人业绩的查询和管理入口，对自己的所有数据可进行查询，对部分授权数据可进行补充和修正。</p>		

▲ 3	3	一表通系统	<p>4)提供个人数据的汇总和查看，以满足个人对本人全量数据的确认和核对，以多种图表展现教职工教学、科研等个人全方位数据，支持图表到数据的钻取。</p> <p>5)本次产品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并提供相应厂商的适配报告。</p> <p>2.教职工/学生数据管理</p> <p>提供多渠道采集教职工/学生人事、科研、教学等不同维度数据的功能，教职工/学生可进行数据线上确认，缺失数据补录、错误数据变更纠错，通过一个入口查询多个维度的数据，并以可视化图表的方式展示，形成教职工/学生画像。提供领导看板，迅速掌握全校或全院人事、教学、科研等情况以及动态变化。</p> <p>2.1.基本配置</p> <p>1)系统支持可视化调整表格切换数量、照片管理模式、数据元结构的模型管理、信息授权管理、流程管理。</p> <p>2)系统支持对教职工/学生全量的数据单独设置所属分组、是否可分配，分配字段、可编辑字段、排序字段等。</p> <p>3)系统支持用户组与海量字段的一对多的关系设置，对表单类型字段可设置修改、查看、表格权限也可以批量设置；对表格类型类型可设置修改、查看表格、是否可分配、是否可更换、增加、删除、附件上传、附件必填、附件预览、导入等功能。</p> <p>4)系统支持表单类型能够精确到按字段设置审批流程，表格类型的数据可按表格设置审批流程。</p> <p>2.2.数据管理</p> <p>管理员以扩展表的视角实现对教师、学生的数据的查询、新增、删除、编辑、导入、导出、导入查询管理功能。</p> <p>2.3.数据采集管理</p> <p>管理人员可以在系统中设定数据采集批次开放给教职工/学生，要求教职工/学生在特定采集时间范围内提交采集数据，支持采集批次的新增、编辑、复制和删除。</p> <p>2.4.个人数据采集</p> <p>教职工/学生可在个人端看到正在开启的采集批次，根据授权支持教职工/学生对数据进行核对、修改、新增、删除、上传附件等操作。</p> <p>2.5.数据变更</p> <p>教职工/学生可以修改自己权限范围内的信息进行查询和修改，修改后的数据依照设定的流程提交院系秘书/校级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审核确认。</p> <p>2.6.数据审核</p> <p>各管理员可对教职工/学生的日常变更数据、采集提交数据进校审核确认。</p> <p>3.表单资源管家</p> <p>表单可以设置数据源，根据关联将数据自动加载进表单，减少填写数据量。要求支持表单流程设置，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写入对应的物理表中，支持表单创建、编辑、检索操作，支持通过无代码方式、图形化操作方式等快速生对应业务表单。</p> <p>1)表单创建</p> <p>支持管理老师发起表单创建，创建表单基础信息包括应用名称、应用分组、可管理人员、应用介绍、业务说明、使用时间等。</p> <p>2)表单设计</p> <p>支持使用构建工具进行表单页面的设计及页面元素属性的设置。支持通过组件自定义设置表单。表单PC端页面可以自动生成移动端页面。</p> <p>3)流程设计</p> <p>支持以拖、拉、拽的方式绘制业务流程图，针对每个流程节点可进行任务权限、表单配置、环节信息等设置。</p> <p>4)页面设计</p> <p>支持表单办理页面在线设计，我的待办、我发起的、我处理的等。</p> <p>5)信息发布</p> <p>支持表单权限设置（可见权限、申请权限、业务管理员设定、部门管理员设定）</p> <p>3.1.表单申请</p> <p>支持教职工/学生在线提交业务表单申请，支持数据加载、新增，提交后进入审核流程。</p> <p>3.2.表单审核</p> <p>支持根据表单设置的流程进行表单内容审核，支持查看下一节点审核人、退回上一节点或提交人；</p>	1	套
-----	---	-------	---	---	---

		<p>支持审核时显示默认审批意见，或添加常用用语。</p> <p>3.3.表单资源服务中心</p> <p>梳理学校各部门及学院日常重复填报的各项表单，梳理表单所需数据，并对现有数据平台和一表通平台数据进行盘点和梳理。同时搭建表单资源服务中心，实现表单的线上化管理，包括以下内容：</p> <p>1)支持表单资源数量、累计下载次数、服务部门统计；</p> <p>2)支持表单资源分类展示和查询；</p> <p>3)支持表单在线进行下载并实现关联数据的自动填写，避免教职工/学生重复填报。</p> <p>4.系统管理</p> <p>提供相应的管理工具，方便管理人员对功能进行管理。</p> <p>4.1.报表配置与打印</p> <p>系统管理员可以统一管理每个业务应用的报表模板，包括模板上传、修改、删除等。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的需要，自定义添加相应的报表进行打印，支持导出WORD、EXCEL、PDF等。</p> <p>4.2.流程配置与管控</p> <p>支持调整流程环节步骤，可以灵活定义各环节的办理人员，定义流程环节需要推送的消息模板，支持灵活添加流程环节，对流程信息实时进行监控，针对流程异常或特殊情况，可以进行流程干预。</p> <p>4.3.待办/消息配置</p> <p>各业务的管理人员可以在各业务应用配置页面或流程配置页面定义推送系统待办、内部消息，应支持PC工作台和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使用者在PC工作台收到所有推送的待办事宜和消息提醒，可直接点击进行处理。</p> <p>4.4.数据模型配置</p> <p>提供灵活自定义、可视化的数据模型配置功能，实现自定义业务表结构。根据后续业务开展需要，可灵活扩充数据模型。</p> <p>4.5.业务权限配置</p> <p>支持部门间协同办公，并提供严谨的用户组权限控制。业务权限管理支持集中系统管理员管理，也支持按业务在应用内部由业务老师单独管理。</p> <p>4.6.在线部署工具</p> <p>提供各业务应用的在线升级部署，及时获取到各应用最新版本迭代情况，根据需要在线升级部署；监控各应用的当前版本情况、健康状态、操作时间等信息，有效保障应用运行健康。</p> <p>5.表单服务</p> <p>1)系统不限制表单服务数量，支持学校自行搭建相关表单服务。</p> <p>2)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建设不少于20个业务表单建设服务。</p> <p>3)提供本项目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等，对学校其它系统免费开放接口。</p> <p>6.演示要求</p> <p>▲开标现场须使用真实在用系统功能（非测试、演示环境）现场演示以下功能，不接受PPT、Demo、动画或视频演示：</p> <p>1)教师一张表：展示系统中已生成的教师一张表内容及数据源配置；</p> <p>2)学生一张表：展示系统中已生成的学生一张表内容及数据源配置；</p> <p>3)其他表单：展示系统中使用过的流程审批表单、直接生成表单，服务统计；</p> <p>4)日志查看：展示系统中近一年的操作与应用日志，查看各级别告警信息及处置结果。</p> <p>7.其他要求：独立开发完成、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一定的成熟度。（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p>	
--	--	---	--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4	系统集成要求	<p>1.安全要求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次采购的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一表通系统建议为同一品牌，对学校现存和后续建设的其它系统免费开放接口；中标人应与合同甲方签订项目涉及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版本升级服务，质保期内系统免费迁移部署≥1次。</p> <p>2.认证集成 本次集成系统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按照采购人认证标准和协议对系统进行统一认证，实现校内用户的统一认证、账户统一管理和单点登录。</p> <p>3.数据集成 本次集成系统与数据平台的对接，实现与数据中心进行的双向数据交换，系统所需数据或数据管理平台所需共享交互数据都需要统一遵循学校的数据管理平台数据集成标准。</p> <p>4.门户集成 本次集成系统与学校统一信息门户进行集成，根据学校信息化统一建设标准，所有系统或应用应符合碎片化服务的理念，接入学校统一门户，遵循学校应用管理的注册规范要求，实现应用集成。移动端服务的系统需实现与微信门户的统一集成。</p> <p>5.企业微信集成 支持与企业微信进行集成，协助采购人完成企业微信开通与搭建，实现用户账号、组织架构与企业微信通讯录同步，并协助采购人配置第三方应用入口，形成企业微信移动门户，相关资质材料由学校提供，质保期内的企业微信认证费用和使用费用及质保期内企业微信的收费方式变化产生的费用需均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预留其他系统接口 在项目实施及维保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与其他系统对接。</p>	1	项

4	<p>二、其他要求：</p> <p>1.实施服务要求</p> <p>1.1.时间进度要求：本次项目须严格按工期部署完成，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给出预实施工期进度表。</p> <p>1.2.实施方案</p> <p>本项目规模较大，系统需求复杂，涉及部门、环节多，为了保证实施过程顺利有序，投标人必须作出详尽慎密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以交付学校使用，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p> <p>组织架构与职责</p> <p>1)描述项目成员的组成，以及成员的职责。</p> <p>2)提供项目经理一人，负责全程跟踪项目的开发与实施，直至该项目验收，并保证现场工作时间90个日历日以上。</p> <p>3)项目组其他实施人员应满足项目开发和实施的需要，项目组成人员应不少于2人，并保证现场工作时间90个日历日以上。</p> <p>2.培训要求</p> <p>1)在项目合同中具体规定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等。</p> <p>2)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培训材料。</p> <p>3)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在实施过程中，针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培训，保证培训效果，让系统管理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p> <p>4)培训考核：培训期间对参加培训情况进行记录，结束后须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书面及操作考核，按百分制对参加培训人员的学习效果进行评价，培训记录、考核结果须提交采购人。</p> <p>3.验收交付要求</p>		
---	--	--	--

5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而且需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要包括以下部分：

1)可运行的系统

①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系统

完成平台搭建及系统集成，完成数据标准建设、数据同步、数据共享门户，提供各系统异常数据清单。

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完成平台搭建及系统集成，完成融合门户及微信门户建设、与各系统实现认证集成和门户集成。

③一表通系统。

完成平台搭建及系统集成，实现教师一张表、学生一张表等表单应用。

2)技术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

3)管理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4.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

①提供验收后≥3年售后服务。

②明确服务响应级别，在接到服务请求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学校进行服务，简单问题4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24小时内解决，并出具详细的方案；

③提供多种服务受理通道，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电话、邮件等；

④在服务响应过程中，须有运营专员参与，全程跟踪服务过程，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问题，须在方案中说明运营保障内容，提供详细服务方案。

⑤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说明，包含项目成员和职责。

2)投标人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

①BUG处理：如投标人交付的业务系统存在BUG，投标人须提供修正与消除服务，如有修复BUG的补丁，应提供升级服务。

②故障处理：如投标人交付的系统上线运行时，出现问题导致业务中断时，投标人应对故障进行限时处理。

由于非计划掉电导致系统故障时，投标人应配合系统恢复；由于系统资源不足导致系统故障时，投标人应配合学校系统恢复；由于硬件故障时，投标人应在学校硬件故障修复后，配合学校系统恢复。

③运行支持：投标人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管理员提出的问题提供解答、问题解决跟踪。

④在项目质保期内，因为软件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系统不可用，投标人应全程跟踪解决，确保问题快速解决，因为操作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导致系统不可用时，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排查故障，提供解决方法供采购人选择，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

⑤必要时须配合安全等保测评工作。

6	<p>三、商务要求</p> <p>1.建设期：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p> <p>2.建设地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指定地点</p> <p>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p> <p>4.供货期：≤30天</p> <p>5.付款方式：</p> <p>5.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p> <p>5.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40%，所有标的物完成交付后6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p>
---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所有标的物完成交付后，投标人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一）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二）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证》。（三）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3**、公开招标文件。**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5**、合同货物清单。**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4.8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

3.5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 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

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函 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5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6	合同条款投标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商务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响应招标文件变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	除演示内容外，投标产品的其他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计30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产品技术说明等）。	3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参数	根据本次采购的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一表通系统工作时相互配合、系统之间相互协调工作的兼容性程度，系统间相互配合合理、系统相互协调性完整，能有效提升三个系统间工作协调性计2分。	2.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①质量保证措施②供货进度计划③物流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⑤管理制度和协调方案⑥项目验收方案⑦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措施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7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1-2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7.00	主观	投标方案
	实施方案	设备选型：设备选型合理，规格、型号、产地，设备配套设施完整，提供供货配置清单，清单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计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1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	主观	投标方案
	项目经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成功开发实施经验，并在项目中承担项目经理职务，每提供1个计1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项目合同及合同中体现的项目经理名字，未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	2.00	客观	投标方案
	项目团队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类似项目开发和实施经验，每提供1个计1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项目合同及合同中体现的项目团队人员名字，未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	2.00	客观	投标方案
	履约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的合法正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检测报告，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计1分。	1.00	客观	投标方案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00	客观	投标方案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承诺、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人员配置安排计划、④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安排计划、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⑥应急处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1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	主观	投标方案
	培训	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效果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教员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内容、方式、次数等，培训内容应包括：①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②操作维护方法、③安装调试、④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1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	主观	投标方案
	现场演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带“▲”技术参数功能进行演示，开标现场（线下）须使用真实在用系统功能（非测试和演示环境）不接受PPT、Demo、动画或视频演示。全部功能演示完成、系统功能完善，所演示系统功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计10分。每少演示1项、演示功能不完整或演示系统功能不完善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含现场提问及解答时间）；投标人自带所需设备进行演示（线下），演示时如需网络连接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10.00	客观	投标方案 演示方案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p>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声明函

详见附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函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 演示方案

详见附件: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docx

